

吴江市新鸿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债权申报须知

一、债权申报主体

(一) 认为其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下称“人民法院”)受理吴江市新鸿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强制清算时对债务人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债权。

(二) 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债权统称为“机构债权”;债权人为个人的债权统称为“个人债权”。

二、债权登记机构

根据法律规定,债权人应向人民法院指定的债务人清算组(下称“清算组”)申报债权。

三、债权申报登记时间及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期限截至 2024年12月10日。

2、债权人可以现场提交申报材料或者邮寄申报材料。

3、选择现场申报的,请务必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于清算组核对。现场及电话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早上:9:30—11:30 下午:13:00—16:00

4、选择邮寄的,请邮寄至下述地址,并在邮寄单上注明“吴江市新鸿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清算组将收到申报材料之后确定时间核对证据原件。债权人未能在清算组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的,申报的债权清算组将不予确认。

联系人:姚律师,联系电话:18860029471

联系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常建商务楼B座5楼 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

邮编:215500

四、债权申报程序及所需提交的资料

(一) 领取并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

债权人可以到登记地点领取或者从<http://pccz.court.gov.cn>下载《债权申报登记表》,并按格式要求填写(填写方法详见第六部分)。

(二) 申报、登记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债权申报须知

2. 诚信申报债权保证书

3. 债权申报登记表

4. 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1) 各类合同书、发货清单、收货确认单、对账单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划账单等原始履行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则须提交诉讼、仲裁有关的文件（包括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案件的民事起诉状、仲裁申请书、诉讼保全申请、保全裁定，生效判决、裁定、执行申请、法院执行裁定、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4)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原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债权人送达地址/银行账户确认书

6. 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 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其他合法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之外的人到现场申报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2) 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7. 财产线索征集表，债权申报人如有债务人及其股东的财产线索，则填写此表并交给清算组。

(三) 债权人提交的资料只需两份。债权人提交的材料原件由清算组核对后归还，复印件需机构债权人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个人债权人签名。

六、《债权申报登记表》填报说明

(一) 机构债权，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债权，须由债权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二) 有关金额或数字填写，一律填写阿拉伯数字；金额填写，除人民币外，均应表明其币别。

(三) 申报人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所列各栏时，若其中有部分项目无可填报的，应填写“无”或“本栏空白”等字样或以斜线划去，不可保留空栏。

(四) 申报人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时，应避免书写错误，若有增、删、涂改，应于增、删、涂改处盖章或签字。

(五) 《债权申报登记表》所列应申报项目各栏如不敷填写时，申报人得依各项目

内容与规格，另行制作表格填写，附于该申报表之后，注明页数，并于骑缝处盖章或签字。

(六) 申报人在申报登记时，对《债权申报登记表》各栏应填写事项有需补充说明的，须在“备注”栏内按填写事项先后顺序逐一说明。

七、债权申报中的通知和公告

(一) 为全体债权人利益考虑，清算组将通过网络发布各项公告和通知（直接访问网址 <http://pccz.court.gov.cn>）。

(二) 如债权人因未能及时浏览上述网页通知/公告而导致相应权利的丧失，清算组不承担未通知债权人的责任。

(三) 就强制清算中发生的各种问题，债权人也可致电联系人进行电话咨询。

八、已申报债权的初步审核

(一) 清算组在收到债权人申报的材料以后，将从形式和实质上对债权人所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的结果制作债权表，供清算组会议审核。

(二) 如清算组在初审中发现债权人提交的书面申报材料在形式上存在瑕疵，例如存在提供材料不齐全，清算组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人。

(三) 如清算组经过初审，认为根据债权人提交的书面申报材料以及债务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足以证明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本身或债权额应当予以调整的，清算组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人。

(四) 清算组应在债权申报期届满后合理期限内将所有债权申报材料和审核记录置于妥善地点，供全体债权人查阅。清算组应在债权申报期届满后合理期限内编制债权表，供全体债权人查阅，并提交清算组会议核查。

九、其他有关事项

(一) 未到期的债权，在强制清算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停止计息。

(二)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三)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四)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清算组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五) 连带债务人人数人被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程序的，其债权

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六) 清算组或者债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七)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可以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八)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九) 债权申报登记不构成确权，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十) 本规则由清算组制定并报人民法院备案，由清算组负责解释。

吴江市新鸿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以上《债权申报须知》内容已经知悉，现予确认。

债权申报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吴江市新鸿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人接到吴江市新鸿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有关申报债权的通知以后，积极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现本人郑重作如下承诺：

- 一、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二、截至提交债权申报材料之日，本人的债权未通过其他途径受偿；
- 三、如在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后，有其他债务人或其他第三人向本人清偿的，本人会及时将受偿情况如实向清算组告知。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 (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债权人全称）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作为本人/我司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我司参加吴江市新鸿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债务人）清算程序。

委托代理人的委托权限如下：特别授权。即参加整个清算程序，行使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债权，对债权审核结果提出异议或予以确认，审核其他债权人债权，行使债权人相应的表决权等权利，代收、代签清算组或人民法院发送的各种法律文书。本委托书有效期直至清算程序终结。

委托人签字/盖章：

二〇二四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在我单位担任_____职务，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债权人地址、联系方式及银行账号确认书

致：吴江市新鸿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暨：清算组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

我单位（本人）作为吴江市新鸿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吴江市新鸿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清算期间，我单位（本人）的通讯地址及接受吴江市新鸿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偿付债权的银行账号如下：

通讯地址：

单位（本人）全称：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

固定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是否同意通过上述邮箱接收清算组发出的与本案相关的材料，如同意，该材料进入上述邮箱即视为送达。_____

接受偿付的银行账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以上信息在清算期间，如有任何变更，我单位（本人）将会及时书面通知贵司及清算组。我单位（本人）在此声明：提供的上述信息不准确或有变更未及时通知贵司及清算组的，我单位（本人）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单位全称（盖章）/自然人(签字)：

二〇二四年____月____日

吴江市新鸿城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表

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代理人			电话			
申报债权总额(元)	是否对债务人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		担保权范围			
债权构成:		性质(如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金额(元)			
1						
2						
3						
4						
债权是否为连带债权	是 ()		否 ()			
债权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是 ()		否 ()			
是否为求偿权或将来求偿权	是 ()		否 ()			
是否附有条件或期限	是 ()		否 ()			
基本事实						
提交材料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份数	页数	是否与原件 核对一致	备注
	1					注(如填写 不下,可另 附纸,附纸 上需盖章 签字)
	2					
	3					
	4					
<p>1、如非法定代表人填写本表格,请注明与债权人关系;</p> <p>2、填妥后,将本表、申报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同提交;</p> <p>3、如有担保的:汇票或其它可以流转的抵押品必须先于出示,否则债权证明表将得不到接纳;</p> <p>4、提交材料的纸张必须为A4纸,书写应用黑色碳素墨水,回函信封上请注明债权申报,如申报材料较多,请使用附件列明清单。</p> <p>5、债权人承诺所申报的金额及提供的证据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债权人签字/盖章: 接收的清算组员签字: </p>						